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5193037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督導營建署執行98至103年度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」補助作業，涉以各地方縣市提報之非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對象，有違自訂之補助要點規定，亦未有效督導基隆市政府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等情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5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